

暮年莫道桑榆晚 老骥更有新作为

——大安市大岗子镇离退休党支部书写脱贫攻坚新篇章

●颜中毅 刘杰 陈翠兰

大安市大岗子镇离退休党支部2017年4月建立,现有党员18人。党支部建立以来,在大安市委老干部局和镇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争创“五好”党支部为目标,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为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使老党员组织观念常存、工作生活常乐、为民之心常在,树立了新时期老党员的良好形象,书写了离退休的老党员在新形势下扶贫工作中不断发挥作用的崭新篇章。

大岗子镇离退休党支部在建立之初,正是全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岗子镇地处大安市西南边缘,交通极为不便,居住环境为盐碱化、风沙化严重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土地瘠薄,人地矛盾突出,“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大岗子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是改变这里贫穷落后的一项扶贫惠民巨大工程。这一工程涉及到全镇7个行政村、19个自然屯的3562户

8600人的集体搬迁,涉及2446.9公顷耕地、3930公顷草原、2467.74公顷林地的土地集中流转,关系到每个村民的切身利益。同时,把散居在400平方公里范围的农民一下子集中住进现已建成的18万平米的27栋住宅楼里,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大岗子镇离退休党支部紧紧围绕这一变化开展活动,收效良好,得到镇党委政府和全镇广大农民的高度评价。

发挥老党员群众威望作用,助力整体搬迁

农民要离开几辈子居住的房屋和耕种了几十年的土地,在感情上一时很难接受。同时,对整体搬迁政策和土地流转政策理解不透,造成项目进程缓慢。镇离退休党员邱学是大岗子镇的退休干部,退休前是大岗子镇人大主席,2015年退休后,始终住在大岗子镇双岗山村平安屯。双岗山村有120多户农户,是有名的贫困村。当时,镇党委、镇政府决定集体搬迁,因村民不理解,在签订搬迁协议时,大家互相观望。邱学看到后,第一个签了协议,并动员自己的亲属签了协议。在签约过程中,他向村民把政策讲准、把标准讲透、把道理讲清。用自己外村的亲属不理解政策匆忙卖掉房子亏了十几万的例子告诫大家,一定要抓住党和政府给予的脱贫致富的好机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

支持和认可。为了做好群众工作,他常常和村干部一起挨家挨户宣传,忙到深夜。有的一次不行就去两次,两次不行就多次去,直至做通工作,签上合同为止。2017年全村都搬到镇政府所在地,土房、平房换成了楼房,有的群众还剩下钱。群众说,党和政府政策好,邱学功劳也少不了。

发挥老党员党群纽带作用,助力排忧解难

老党员吕显龙在村里辈分最大,威望最高,平时,邻里之间有矛盾、村干部与群众之间有矛盾都找他到场主持公道。整体搬迁开始后,有一位村民认为补偿太低,就是不搬。乡干部、村干部多次找上门,工作就是做不通。吕显龙知道后,就找到他。吕显龙从搬迁政策、补偿标准、居住环境、发展趋势以及他本人以后的安排都说得明明白白,当天村民就搬了家。搬进新楼后,过去东屯西屯现在成了楼上楼下。有两家村民因楼上漏水淹了楼下发生纠纷,并说住楼哪有住平房好。为了这事竟吵到镇政府,怎么调解都不行。有人找到吕显龙帮助调解。吕显龙把两人请到自己家里,让楼上对楼下做适当补偿。事情解决了,镇政府参与调解的人夸赞:“还是老吕说话好使!”整体搬迁后,吕显龙解决各种家庭矛盾20次,邻里矛盾15次。他用自己的威望

发挥老党员经验丰富作用,助力发展经济

支部老党员邱学退休后住双岗山村。整体搬迁开始后,村里有个2016年11月成立的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于万宝因整体搬迁陷入困境,不知道怎么选项目。邱学根据整体搬迁后镇政府发展脱贫经济的项目配套规划,为他多方调研,决定以养殖和大棚为主要项目。这样,全镇整体搬迁项目实施后的第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了。由于政策好、选项准,合作社成立至今短短一年发展26户55人,投资达100万元。合作社在有马50匹,牛20头,驴10头,每人每年至少收入3万元。在种植项目上,按照政策,采取“政府+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模式,政府出土地,合作社建64栋大棚,种植3棚花卉,一棚豆角,两棚茄子,58栋西红柿,柿子远销北京、上海,供不应求。今年卖出柿子80万斤,创收40万元,带动363户一星户,每户分红600元。在种植期间还带动120多人务工,人均工资收入4000元,进一步增加贫困户收入,实现真正脱贫。双岗山村已经实现整体脱贫,成为全大安市第一批脱贫村。

发挥老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助力移风易俗

整体搬迁七村联建后,环境发生翻天覆地变化。居住环境改变了,一些人长期以来的生活习惯却不能立即改变。集中居住之初,平直宽敞的街道、多功能的健身广场、美观的绿化带里垃圾随处可见。老党员徐殿海每天在楼前楼后、街道广场收拾垃圾。广场周围有一条3000多米长的绿化带,在徐殿海的带领下,每天都有人自觉清理收拾。整个夏天,绿化带里看不到杂草垃圾。在他的影响下,如今住在楼房里的村民们都能自觉地改变不良习惯,27栋村民住宅楼和周围环境呈现一片新风新貌新气象。



奋斗新时代 美丽新白城

——脱贫攻坚进行时·志智双扶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2018年12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679	荣成草业有限公司2008年在二龙乡保民村承包了3万亩生态草原,种植苜蓿草,合同到期时间是2019年2月,且有吉林省发改委签批的种草证明。2017年6月,白城市芦荻局私自将此处草原出售给金垦现代集团,购买者开垦草原种植大豆,目前该集团仍在破坏草原。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2月2日,经洮南市畜牧局、国土局、二龙乡政府调查核实,2008年5月12日,保民村与姚某(2008年6月成为荣成草业有限公司法人)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姚某与保民村共同经营该村从白城市芦荻局承包的二龙苇场3万亩土地,合作期限:2008年5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08年5月30日,荣成公司申请种草4500亩;2009年4月6日,又申请种苜蓿草10000亩,同年,到洮南市草原站备案。经翻阅2008年、2013年、2014年档案材料,未查找到举报人所说的吉林省发改委签批的种草证明文件;2017年6月,白城市芦荻局未与金垦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过任何合同。举报“2017年6月,白城市芦荻局私自将此处草原出售给金垦现代集团”情况不属实。2017年3月15日,洮南市政府将二龙苇场面积约15万亩土地承包给金垦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姚某2008年至2012年与二龙乡保民村合作经营的3万亩土地),承包期限50年。在土地承包前后未发现种植苜蓿草地块,2017年7月10日,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显示,该公司所承包的地块不属于草原和林地,地类属于未利用地。金垦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吉林省水利厅关于洮南市金垦现代农业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7年取得《关于洮南市金垦灌区现代农业土地整治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2017年取得洮南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整治立项批复,2018年该公司在承包地块种植9000余亩黄豆,种植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举报毁草耕种不属实,开垦种地属实。由于举报人承包地块与金垦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承包地块属同一地块,存在土地使用权争议,举报人要求归还草原并恢复被破坏的草原的事实无法认定。	基本属实	由洮南市国土、畜牧部门确保于2019年2月月底前完成该争议地块地类属性确认工作,根据确认结果,涉及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处。涉及民事纠纷的,由洮南市司法局介入调解双方合同争议问题。如调解不成,建议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及合同的合法性问题。	无	(*)
2	4680	举报人11月8日来电向督察组反映“自2015年以来,郭某某伙同他人将向海乡红旗村50多公顷草原改为农业用地,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向当地纪委反映未果”问题。举报后至今无任何进展。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3日,经通榆县林业局、向海乡政府实地勘察,该举报地块(面积49.44公顷)内目前无种植农作物行为。经查该地块2016年被张某某非法开垦耕种,2017年通榆县人民法院已对该非法行为做出判决,并种植了苜蓿草恢复植被。举报“草原改为农用耕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属实。2016年5月向海乡纪委已对举报郭某某问题进行处理,对涉事人红旗村委会主任白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口头对举报人进行反馈,“举报人曾向当地纪委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经查,第7批730号案件办理结果于2018年11月21日分别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通榆县人民政府公共信息网站进行了公示,因此,举报人可自行查阅。“举报后至今无任何进展”问题不存在。	基本属实	无	无	(*)
3	4700	来信:2012年至2015年期间,安广镇永兴村书记刘某某,非法在洮儿河流域侵占泄洪区挖鱼塘,取土变卖牟利;非法砍伐河沿房子树木760余棵。该村村民王某某林地树木500余棵,侵占国有林、集体风景林、私人林地15余亩,取土变卖牟利;私自开在庙前岔道口和其二哥住房南侧的国有林内毁林2亩,建住房。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第一部分: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2日,大安市水利局调查核实,经对刘某某本人和永兴村村民及村委会调查,刘某某在2012年到2015年期间没有在洮儿河流域侵占泄洪区挖鱼塘和取土变卖牟利行为。群众反映的鱼塘是刘某某的儿子刘某甲与倪某某的,由刘某某负责日常管理。据调查,2012年4月,刘某甲与倪某某申请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证。养殖证中明确注明:“该水域属于洮儿河滩涂养殖水域,为了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由刘某甲和倪某某将该水域开发了养殖水域。养殖者在养殖过程中因洮儿河防汛泄洪需要无条件拆除养殖设施;养殖证核准范围内无水部分养殖者不能影响他人发展种植业;从事其他经营由相关部门管理;养殖过程中不能对洮儿河产生污染。”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第二部分: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3日,大安市林业局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河沿房子树木位于安广镇永兴村沙坨子屯洮儿河护堤内,2011年左右永兴村村民陈某某、李某在河岸边、迎水面栽种的树,属于个人栽种的,不是林业部门规划栽种的,属于四旁树,其中陈某某栽植500棵左右,李某栽植200棵左右。陈某某、李某栽植的四旁树于2016年因泄洪区修护堤工程将树木采伐,采伐这些树木因不在林业资源档案内,所以不需要经过林业部门审批,是通过评估工程部门评估后给个人补偿,不是村干部个人行为。群众反映的安广镇永兴村村书记刘某某非法砍伐河沿房子树木760余棵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查看,永兴村村民王某某林地树木完好,群众反映的安广镇永兴村村书记刘某某将该村村民王某某林地树木500余棵非法砍伐情况不属实。经向大安市国有林总场、安广管护站护林员周某证实,安广镇永兴村沙坨子屯,安广林场林班内,未有过砍伐或丢失1000余棵树的情况。群众反映非法砍伐安广林场树木1000余棵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永兴村原村书记刘某某没有侵占国有林、集体风景林、私人林地15余亩,也没有取土变卖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第三部分: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2月3日,经大安市林业局调查核实,永兴村原村书记刘某某没有侵占国有林及在庙前岔道口和其二哥住房南侧的国有林内毁林2亩的情况,但在林地上建住房的情况属实,刘某某于2013年在国有林总场、安广管护站1林班24小班内,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建大棚看护房。刘某某已经把房子拆除,但地面已被硬化,未恢复林地原状。	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2018年12月3日,大安市林业局对刘某某作出处罚决定,并处罚款。同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刘某某于2019年4月15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无	(*)
4	4702	来信:红岗子乡新合村党支部书记周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借修建江堤之机,开荒6垧地取土,私得卖土款40多万元;二是私自卖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闹包山”;三是私挖本村共计1000多垧面积的草原表层土,牟利几百万元;四是以为养鱼池清淤为由,破坏3垧柳树地挖土。	白城市大安市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2月3日,大安市水利局调查核实,经对周某某本人和新合村村民调查,周某某不存在开荒6垧地的行为,也没有鱼池。取土地地点是在新合村和永合村两个村争议的盐碱地,该取土场是2017年1月4日经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同意的临时用地。经调查核实,没有证据证明周某某存在卖土牟利的行为。群众反映取土情况属实,反映其他情况不属实。第二个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3日,经大安市文广新局、红岗子乡政府调查核实,经过向当事人周某某询问调查,同时红岗子乡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闹包山”没有发包合同的证明,群众反映私自卖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闹包山”情况不属实。第三个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2日,大安市畜牧局深入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现场GPS定位,将采集的坐标与国土“二调”数据库及大安市基本草原数据库进行比对,群众反映的区域不在天然草原或人工草地斑块内。目前该地块已全部被月亮湖湖水淹没,已结冰。群众反映破坏草原情况不属实。第四个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3日,经大安市林业局调查核实,未发现新合村柳树地被取土痕迹。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没有发现别的地类有挖土上的现象。	部分属实	无	无	(*)
5	4703	来信:一是举报人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9批1174号信访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公开的处理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白城市环保局敷衍搪塞。洮北区政府公开的答复是友谊村区域内不存在沙坑,但举报人实地勘察,发现该沙坑距离友谊村500米,且位于友谊村上游,会污染地下水,从而威胁村民饮水安全。洮北区政府在友谊村东侧和南侧打了3口井,并未告知村民此水是否符合饮用水标准,也未出具水质监测报告;且洮北区其他村都已接通自来水,唯独友谊村还在使用井水。二是沙坑北侧(纸厂立交桥下)有一条城市污水排水沟,无任何防渗措施,污水直接流向工农村,距离友谊村仅10米,水质恶臭。三是友谊村西侧几十米处有一家小型造纸厂,生产期间向地下偷排污水。	白城市洮北区	水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2日,经东风乡政府、铁东街道办事处、洮北区水利局、洮北区卫计局现场调查,举报人所说沙坑位于铁东办事处区域内,不在友谊村区域内。该沙坑距友谊村三社北侧约1000米,面积约5000平方米。为季节性雨水汇集区,岸边无垃圾,岸边无排污口。此处已布设铁丝网并设立了警示牌,同时确定专人看护,清理垃圾,禁止乱扔乱倒。反映情况不属实。2018年10月18日白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3眼饮用水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未进行公示情况属实。由于友谊村巷道比较狭窄,经多次实地勘察,自来水安装设备及车辆无法进行安装操作,只能使用深水井解决村民用水。情况属实。第二个问题:2018年12月2日,经铁东办事处、城管洮北分局现场核查,纸厂立交桥下污水排水沟为“白城东侧雨水明渠”。主要功能是市区东侧雨水疏排,流经工农村地段全长1800米,流经立交桥下的地段约为500米,最终排向到保镇高平村的东湖湿地。排水渠宽度5米,无防渗措施。2014年白城市开始明渠改造为暗渠,2015年9月已完成改造400米。由于该区域面临棚改拆迁,致使明渠改造项目暂时停工。现该排水沟内水已结冰,水面及两岸无垃圾。白城市铁路路产段沟内排放生活污水,有异味。反映情况属实。第三个问题:2018年12月2日,经洮北区环保局、东风乡政府现场核查,在友谊村西侧未发现小型造纸厂。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2日,东风乡政府对友谊村3眼饮用水井的检测情况进行了公示。第二个问题:2018年12月5日,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白城房产段的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2018年12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无	(*)